社会性别与中国少数民族妇女发展问题探讨
——以贵州少数民族地区为例

周感芬
（贵州大学学报编辑部，贵州贵阳 550025）

摘　要：该文指出，公正评判中国男女平等的程度，正确诠释男女平等的丰富内涵，是认识社会性别与妇女发展状况的基本前提，必须科学地观察和理性地讨论。

关键词：社会性别；少数民族；妇女
中图分类号：G913.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2404(2011)42-0051-05

在中国，社会性别与妇女发展不仅是学者专家研究讨论的理论课题，也是社会十分关注的话题。早期，有的学者著述力图追溯妇女受压迫的根源，并且对妇女受压迫的经历和原因普遍化，认为不管何时何地何种状况，妇女普遍都受到相同的性别压迫。女权主义学术研究反映出越来越丰富复杂的妇女生活状况，特别是当第三世界妇女（包括身处第一世界内边缘地位的有色人种妇女）以自己的经历对普遍性的模式挑战时，各种思潮也促使了女权主义学者的发展，以更复杂的理论框架来分析妇女所经历的复杂历史和现实。上世纪 90 年代女权主义学者的共识是：社会性别并非产生于单一的、共同的、非历史的“根源”中；对社会性别的考察必须置其于具体的阶级、种族、族群、国家、文化和历史中，社会性别的变化意义是在同这一系列不同范畴的交叉及相互作用中发生的。

1　社会性别的基本含义

社会性别（gender）是相对于生理性别（Sex）而提出的概念。它是指社会对男女特征、角色、活动、责任的期待和规范。

社会性别以文化为基础，它表达了由语言、交流、符号和教育等文化因素构成的判断一个人性别的社会标准。社会性别强调社会文化对男女的特点、特长、分工的定型。社会性别强调相应的资源和机会的分配，并对男女的能力和特长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并影响着社会对男女高低不等的评价，由此形成男女之间不平等的权力和地位关系，并且通过家庭、社区、市场、国家，在文化习俗、教育、宗教、法律、政策等作用下得到巩固和加强，且被社会行为规范而固定，从而告诉人们，男女不平等的根本原因不是由两性之间的生理差异决定的，而是由两性的社会性别差异造成的。社会性别作为世界女性主义运动的理论成果之一，在国际社会已得到广泛的认同并已成为解释和分析社会问题的重要概念。社会性别理论主要以研究男女两性的社会性别差异、社会性别角色塑造以及社会性别制度为主要内容。

2　社会性别与中国少数民族妇女发展现实状况

社会性别是社会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和组成部分，同时也是权力关系的一种存在方式，是构成男女之间不平等权力关系的决定因素。性别作为生物的构成，指的是与生俱来的男女生物属性，而社会性别是由社会文化形成的对男女差异的理解，以及社会文化中形成的属于女性或男性的群体特征和行为方式。女性主义强调社会性别是一个被建构的过程，是后天造成的，而不是天生的。这就为寻找两性不平等的根源，展示了现实的可能性。

2.1　社会性别因素下家庭及社会地位的不平等

马克思主义认为，女性解放的程度是衡量人类最普遍解放的天然尺度。而女性参政作为女性解放的重要体现标准，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女性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中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发展中国家，女性约占 13 亿总人口的一半。女性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主要力量，女性的发展关系着国民

收稿日期：2010-08-20
作者简介：周感芬，副编审，致公党贵州省委会妇女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主要从事教育史、图书馆学等方面的研究。
E-mail：gdxbs@163.com

经济的全局。

贵州少数民族地区的现实状况是以农业为主,经济的产出必须要靠体力才能完成,妇女必须依附和依赖男性。“男主外,女主内”的观念根深蒂固,普遍认为只有男人才是家里的顶梁柱,女人天生就是从属于男人的。传统与观念首先决定了女性经济不能独立以及家庭地位和社会地位的低下。笔者在贵州的社会调查中观察到:贵州少数民族地区至今大多还是父系制社会,在一个家庭中男人作主,“公共领域”的社会活动全部由男性承担,女性只能与“私人领域”的家庭而不是社会价值相联系。女性同男性一样下地干农活,回到家后,丈夫任意休闲可以不管家事,但妻子必须承担家务劳动及照顾老弱病残的义务,换句话说,女人承担了更多原本“男人”的劳动,特别是在当今男人大量外出打工的情况下,女性的负担越来越重,但地位没有发生根本变化。

在政治地位上,贵州少数民族地区的妇女是难以介入决策层的。农村开会是各家各户的户主(男性)围坐于室内正中间,如果户主(男性)外出不在,妇女可以临时顶替参会,但只能是站在门口或角落处旁听,根本无话语权,在政治参与度上,农村妇女的作用微乎其微。在较高层面的参政议政中,以贵州毕节地区 2005 年的调查为例,全区副县级女干部仅 98 人,其中正职仅 11 人,女性往往难以得到真正的决策权。

2.2 社会性别因素下所占教育资源处于弱势

人口受教育程度作为人口社会特性的一个重要指标,在人口发展过程中,综合反映了人类的文明与社会的进步,同时也是一个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综合反映。贵州少数民族地区两性极为分明,两性子女入学受教育的不平等性特别突出,在教育资源的占有上极不合理。少数民族女性受教育的起始年龄往往比男性年龄大,而且受教育的年限较男性时间短,女性文盲比例偏高。以贵州毕节地区苗族为例,毕节现有苗族人口 40 余万,是贵州第二大苗族聚居区,2007 年毕节全区 7 岁至 1 岁苗族学龄儿童入学率已超过 50%,但其中男童占 70% 以上,女童不足 30%。2006 年,赫章县三唐镇苗族适龄儿童入学率 50%,其中男童占 90% 以上,女童不足 10%。毕节市观音桥办事处献山组全是苗族人口,2000 年秋季小学适龄女童失学率高达 67.7%,而男童失学率仅为 32.3%,在学比例严重失调。

2.3 社会性别因素下生殖健康被忽视

中国法律规定: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人身权利。妇女享有生命健康权。生殖健康作为农村居民健康和福利的重要领域和因素,受到国际社会和中国政府的重视。社会转型后的中国农村生殖健康领域仍然存在着社会性别不公平问题,严重阻碍了人口与社会长期可持续的和谐发展。如贵州少数民族地区,因为高海拔、土地贫瘠、交通不便及恶劣自然环境的影响,经济的发展较为滞后,加之传统的生育习俗影响,普遍认为妇女怀孕、分娩很普通,没有必要接受产前检查和住院分娩。少数民族妇女大多是自己接生,生育条件非常恶劣。对孩子的出生,人们关注的是婴儿的性别,对整个怀孕生育过程很少给予重视,甚至认为女性生育是肮脏的,对怀孕生育的女性有许多歧视和禁忌。如彝族妇女怀孕后,不能参加他人婚礼,否则会被认为使新郎停滞生育能力;仡佬族妇女怀孕后不能摘树上的果实,摘了以后树不会再结果;怀孕的苗族妇女下田插秧被认为不会丰收等等。由于种种生育观念和禁忌的影响,贵州少数民族妇女的生殖健康难以得到保障。如贵州大方县,少数民族妇女的孕产妇产前检查率仅为 14.3%,住院分娩率仅为 9.5%,因为无产前检察和未在医院分娩所导致的死亡率偏高。

通过以贵州少数民族地区的女性为调查点,初步了解了这一特殊群体,她们因为是少数民族女性,必须面临因性别产生的歧视,她们受到的损害远远大于其他群体,是弱势中的弱势,应当得到社会的特别关注。

3 社会性别因素下少数民族妇女发展问题分析

在社会性别因素下,与相对发达地区相比,由于多方面的原因,西部地区少数民族女性的地位是十分低下的。因为地位低下,必然会影响她们受教育的程度,影响她们在各个方面的权益保障,制约她们的发展。

3.1 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落后的生产力必然影响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发展。贵州是一个内陆山区农业省,地处高原地带,山高路险,农村贫困面大,贫

困程度较深,经济社会发展滞后。尤其是地处深山中的少数民族人口由于生活环境恶劣,经济落后和交通阻隔使其与外界的交流相对较少,难以吸收到现代先进的文化理念,因此,传统的社会性别文化依然强烈。经济和文化的交织,加上生活环境的艰难,在极少资源的限制下,发展往往优先考虑的是家庭的支柱——男性,女性在经济环境中处于从属地位,既要承担大量的生产劳动、家务劳动,养育子女、照顾老人,同时又无法掌握家庭的经济大权,根本无法把握自身的命运和发展。

3.2 教育资源享有的代际流动

有研究表明,妇女的教育情况在教育的代际流动中起非常关键的作用。文盲母亲的子女在受教育上劣势非常明显,而高教育程度母亲的子女在成为高教育程度者上占有一定优势。家庭教育投入偏好的“父母重视程度”与孩子的“上学年数”之间存在显著的正比关系。而在贵州少数民族地区,存在少数民族女性受教育不公平的代际延续。一方面,由于少数民族女性外嫁从夫居住的传统婚姻制度让女性的教育价值具有流动性,父母不愿在女儿身上投入教育资本,理由是女儿出嫁后向夫家流动,难以得到回报。因此,本该对女儿投入的教育资本自然就流向了“固守”家庭的儿子。另一方面,贵州少数民族女性在传统社会性别的桎梏下对其女性角色的认同和顺应,加重了在传统文化中又塑造下一代女性角色,使得现实生活中的性别不平等更加普遍和隐蔽。社会性别的不平等以及对其的传承延续,使得少数民族人口两性教育呈现出严重的不平衡,影响了现代贵州民族女性人口教育机会的获得,进而影响到少数民族女性的发展。

3.3 传统的沿袭与权益保障意识的缺失

婚姻登记意识的缺失,让女性权益受到侵害。中国法律规定: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婚姻家庭权利。妇女享有平等的结婚和离婚自由权,在夫妻关系中男女平等。妇女有独立的姓名权,有参加社会生产和社会活动的自由。在离婚问题上妇女受到特殊保护。但在贵州少数民族地区,完成婚姻的标志就是举行婚姻仪式,往往认为“合法”的夫妻关系就是经过一定的仪式而缔结的,对于婚姻登记的有效性意识淡薄,让权益受到侵害的总是女性。如离婚时,只是通过一定仪式解除婚姻关系,在这样一种重习俗的婚姻关系中,社会性别影响下的女性处于婚姻的不利地位,尤其是在丧偶时,常常有一些限制妻子一方权利的规定,如贵州苗族习俗:寡妇要改嫁到家族之外,需征得原夫家族的同意,不能带走原夫家的财产,只能带走属于自己的衣物。

早婚早育的习俗,让女性过早背上家庭的负担。中国法律规定,男女的法定婚龄分别为 22 周岁和 20 周岁。但贵州大多数少数民族地区都有早婚早育的习惯,一般在十六七岁就要结婚生子。尤其是女性年龄较大而没有结婚就会被旁人嘲笑。早婚早育使得贵州少数民族地区的女性过早地参与到婚姻家庭生活中,而社会性别分工的不公平使得妇女婚后承担过多的劳动,很难寻求到自身的发展。

禁婚亲范围的限制,将女性排除在本家族之外。中国法律规定,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不能结婚,这是出于优生优育的考虑。在贵州许多少数民族地区的风俗中,禁婚亲范围不是为了优生优育的考虑,更重要的是“为了父权家庭的延续和稳定的需要”。如有同姓不结婚的原则,但同时又有姑舅表优先婚和姨表婚的习俗。同姓不婚. 实际上就是娶进外姓的女子,而把本姓女子外嫁,再以严格的从夫居将本姓女子完全排除在本家族之外,以巩固男性的中心地位。

嫁出去的女性,没有赡养父母及继承财产的权益。中国婚姻法第十五条规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这种义务是不以继承父母财产为条件的,而是无条件的。不管父母有无财产,也不管子女继承财产与否,只要有赡养扶助能力,都要赡养扶助父母。但贵州少数民族的传统习俗中认为“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女儿一旦出嫁就是丈夫家的人,因此女儿不承担赡养父母的义务,也没有继承父母财产的权利。这对于妇女是极不公平的,尤其是在不平等的婚姻关系中离婚的妇女,既不能从婚姻关系的解除中得到应有的财产,又不能继承父母的财产,加之大多数女性受教育机会少,文化水平偏低,求职能力差,生活常常会陷入困境,难以实现自身的发展。

4 实现少数民族地区社会性别公正及妇女发展的建议

社会性别公正,是指以适合男女两性关系特征的尺度来规范社会的性别关系,即在人的基本权利和人格地位平等的前提下,具体地、历史地规范社会

的性别关系。一个和谐的社会,必然是一个人人享有同等机遇和权利的社会。而各尽所能、各得其所的社会也必然是一个注重男女公平、平等、和谐发展的社会。只有实现社会性别公正,才有可能保障女性人口的生存权和发展权,有利于保证女性发展的可持续性,从而促进妇女人口的可持续发展。

实现社会性别公正,一方面要从法律和政策层面考虑问题,把社会性别视角贯彻立法和政策的始终;另一方面,必须从文化建设人手,只有大力倡导社会性别的公正性,才能建立新型的性别文化。

4.1 实现社会性别主流化

社会性别主流化,即是把社会性别平等作为基本的价值观,切实从组织上、制度上、纲领上以性别视角开展工作,并把性别问题深入到所有人的头脑中,这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在实现社会性别主流化方面,中国虽然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宏观法律体系,但缺乏有针对性的具体实施的条款或权威的执法主体。因此,要真正实现社会性别主流化,应针对地方发展特点,对相关法律、法规细化,使其具有可操作性;同时,应成立相关监督管理机构,结合非政府组织,定期审查执行情况,并就其对男女两性影响和是否公平进行评价。

4.2 建立新型社会性别文化

一方面,要依靠制度化建设推动现代性别意识的建立。制度是性别意识的基础,传统的社会性别意识就是父权制沉积的结果,只有通过制度创新,才能改变传统的两性意识。各民族地区在继续推行项目的同时,实施一系列专门针对少数民族妇女的优惠政策,为少数民族妇女进入社会主流创造有利条件。另一方面,建立宣传教育平台,充分发挥宣传教育的作用,倡导社会性别公正,转变传统的社会性别观念。特别要加强对边远少数民族地区的宣传教育,完善和落实各种有利于少数民族妇女发展的政策,使少数民族妇女特别是处于经济落后、生活困苦的农村少数民族妇女真正得到发展,提高她们的社会地位。

4.3 保障妇女获取资源的平等权利和机会

加大对于少数民族妇女的人力和智力投资,提高她们参加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及决策水平是当务之急。各少数民族地区可根据区情,多渠道扶持少数民族妇女平等获取教育资源,提高他们的就业竞争能力;加强对于少数民族女干部的选拔和培养,提高少数民族妇女的话语权和参政比例。进一步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加强对妇女发展规划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并将该项工作列入工作目标任务。各地各部门要通力协作,统筹谋划,齐抓共管,健全机制,各负其责。在对待少数民族妇女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上加强沟通和协调,在人力财力物力上予以倾斜。

4.4 加强对少数民族妇女的教育以全面提升她们的素质

一要加强理论教育,不断提高她们的综合素质,让她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二要加强基础教育,不断提高科技文化素质。在抓好义务教育的基础上,着力抓好学历教育,通过多种形式、不同层次的培训学习,提高她们的科技文化素质和参政议政水平。明白妇女参政是妇女的基本权利,是民主政治的重要体现,女性的发展取决于妇女参政的程度和水平。要建立培养选拔女干部的工作机制,通过轮岗、挂职、下基层等途径,在实践中培养锻炼提高少数民族女干部的工作能力。

4.5 加强维权以切实保障少数民族妇女的合法权益

一要认真贯彻落实《妇女权益保护法》等法规的宣传力度,增强法制观念,逐步形成自觉维护女性特殊权益的社会环境。二要完善社会保障,加大社会保障的执法力度,扩大女性的社会保险,将生育保险纳入养老、医疗、失业、工伤保险一并征收。三要加强劳动合同管理,健全女性保护的基本制度,妥善解决涉及女性的劳动纠纷。

5 完善政策以拓宽妇女就业渠道

在少数民族地区,就业制度改革的决策应该纳入性别平等意识,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女性的发展和权益。建立健全女性就业的政府干预机制,加强《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监督和执法力度,严禁在招聘、招工中的性别歧视,严禁同工不同酬等情况出现。实行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拓宽女性就业渠道,对下岗、失业、困难女性免费实行职前培训和在职培训。鼓励发展适合女性就业的劳动密集型产业,重点是发展社会服务等第三产业,积极增加女性就业岗位。此外,还可以建立就业支持系统,对下岗失业女性提供特别帮助,如通过就业指导、资金扶持等办法鼓励女性自主就业。

结语

当前处在经济、政治、科技、文化快速发展的时代。观念陈旧和保守,是影响少数民族妇女发展的最大障碍。妇女发展,需要国家、政府的引导和关怀,还需要信息、智慧、素质和热情,更需要妇女发展的外部环境。要让少数民族妇女成为新时代的主人,解决她们发展中的困难是当务之急。改变她们,需要各界的宣传和鼓动,让她们发展的脚步放开,就必须排除阻碍她们发展的不利因素,为她们搭建一个展示自我的平台。

参考文献

[1] 付红梅. 社会性别理论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J]. 经济与社会发展,2006,(7).

[2] 梁小燕. 多元与融合:世纪之交的社会性别理论发展图景[EB/OL]. www. doc88. com/p-70787714350. html 2010-8-2.

[3] 郑新蓉. 社会性别与妇女发展/性别与教育丛书[M]. 西安: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2000.

[4] 付研. 在构建和谐社会中推进社会性别主流化的思考[J]. 党政干部学刊,2010,(3).

Discussion on Social Gender and Development of Ethnic Minority Women of China

Zhou Ganfen

(*Academic Journal of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GuizhouProvince*550025,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points out that the extent and content of gender equality in China should be righteously judged and interpreted through scientific observation and rational discussion, which is the premise to recognize the situation of social gender and women development in China.

Key words: social gender; ethnic minority; women